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8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源精制	股票代码	002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健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电话	0437-3166501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86,690.03	90,883,807.47	-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362,774.84	-795,692,419.12	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033,145.75	-743,111,240.27	3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523.51	-17,731,191.88	-8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5	2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5	2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2,657,926.83	2,935,186,760.19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5,017,560.03	-5,426,105,060.75	-1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8,880,994	冻结	175,881,028
					质押	172,280,000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70,875,000	冻结	94,500,000
					质押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29%	27,858,59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 o 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9%	18,160,484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14%	13,878,898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2,691,600			
冀丹	境内自然人	0.80%	9,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及王建新，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7,119,195 股股份。					

明（如有）	股东冀丹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9,750,000 股股份。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H4 利源债（原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112227.SZ	2014 年 09 月 22 日	2019 年 09 月 22 日	74,000.6	7.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09.82%	284.87%	24.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5	-0.51	50.9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人民政府和辽源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智晟达，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府办函〔2019〕30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风险处置工作组开展了协助公司纾困

及维护员工队伍稳定等相关工作。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了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

2020年以来，在辽源市人民政府及风险处置工作组的指导与协助下，公司正按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法律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65%，其中通过智晟达福源纾困方式取得委托加工费收入3,794.9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5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37亿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董事会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依照新准则要求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将更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41,187.22	73,541,18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671,710.15	74,671,710.15	
应收款项融资	4,192,848.96	4,192,848.96	
预付款项	11,932,321.02	11,932,321.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7,813,666.17	657,813,66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78,928.73	25,678,928.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8,979.76	638,979.76	
流动资产合计	848,469,642.01	848,469,64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07,478.06	15,407,478.0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2,074,860.30	1,992,074,860.30	
在建工程	10,006,204.53	10,006,20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07,766.89	66,207,76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808.40	3,020,80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717,118.18	2,086,717,118.18	
资产总计	2,935,186,760.19	2,935,186,76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0,699,733.68	1,620,699,73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773,966.48	53,773,966.48	
预收款项	7,916,501.77		-7,916,501.77
合同负债		7,005,753.78	7,005,75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575,558.89	33,575,558.89	
应交税费	108,034,751.10	108,945,499.09	910,747.99
其他应付款	3,907,606,738.43	3,907,606,738.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494,176.23	986,494,176.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8,101,426.58	6,718,101,426.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8,111,345.76	238,111,345.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9,549,752.29	1,309,549,752.29	
递延收益	95,830,293.60	95,830,2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491,391.65	1,643,491,391.65	
负债合计	8,361,592,818.23	8,361,592,818.23	
股东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72,232.39	54,572,232.39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67,905,872.25	-11,267,905,87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26,105,060.75	-5,426,105,060.75	
少数股东权益	-300,997.29	-300,997.29	
股东权益合计	-5,426,406,058.04	-5,426,406,05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5,186,760.19	2,935,186,760.1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本公司出资设立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2019年12月4日将沈阳利源的印鉴公章移交给管理人，自此本公司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